

**Blue Cross 藍十字**

An AIA Company 友邦保險成員公司

指定自願醫保計劃 保費折扣優惠

條款及細則

1. 客戶在推廣期內成功投保指定個人醫療保險計劃（「合資格保單」）而保單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生效（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即可享保費折扣（「優惠」）。
2. 以下的保費折扣率根據附加保費及家庭保費折扣(如有)後的首年實際應繳保費計算。實際應繳保費包括標準保費、附加保障保費及附加保費。

指定自願醫保計劃	保費折扣分佈（以首年實際應繳保費計算）			
	第一個保單年度	第二個保單年度 (第一個保單年度 須無任何索償)	第三個保單年度 (第一及第二個保單 年度須無任何索償)	首三個保單 年度最高總 折扣
藍十字「愛自己」自願醫保計劃	20%	15%	15%	50%
藍十字尊悅自願醫保計劃				
「只衛您」超卓靈活自願醫保計劃				
「只衛您」標準自願醫保計劃				

永久家庭保費折扣如下。

指定自願醫保計劃	同時投保的家庭成員人數	永久家庭保費折扣
藍十字「愛自己」自願醫保計劃 / 藍十字尊悅自願醫保計劃	2 名	10%
	3 名或以上	15%
「只衛您」超卓靈活自願醫保計劃	2 名或以上	10%

有關上述計劃的詳情，請瀏覽網址 <https://www.bluecross.com.hk/ch/Home/Index> 或致電藍十字客戶服務熱線 2839 6333。

3. 如欲享優惠，客戶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所有合資格保單須於推廣期內成功投保及生效；
 - 如欲獲得第二個保單年度之保費折扣，必須在第一個保單年度內並無已付或應付之賠償。如欲享有第三個保單年度之保費折扣，則必須在第一個及第二個保單年度內並無已付或應付之賠償；
 - 客戶在成功投保合資格保單前 6 個月內並無取消任何由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藍十字」）承保的個人醫療保險保單；及
 - 優惠不適用於客戶轉移其現有由藍十字承保的個人醫療保險保單至合資格保單。

4. 如在首三個保單年度內作出以下的保單更改，優惠將會被撤回，而保費折扣亦會被收回：
 - i. 於首三個保單年度內任何保單續保日刪除已加入的附加保障，客戶會立即失去享有優惠和保費折扣的資格；
 - ii. 於第二個或第三個保單年度上調自付費引致保障及保費下調，客戶同時亦會立即失去享有優惠和保費折扣的資格。為免存疑，在首三個保單年度內減少自付費，不會影響優惠下的保費折扣；
 - iii. 於第二個或第三個保單年度內作出任何會引致保障及保費下調的計劃級別更改，客戶會立即失去享有優惠和保費折扣的資格；
 - iv. 轉移合資格保單至任何其他藍十字個人醫療保險計劃；及
 - v. 合資格計劃在首兩個保單年度內有已付或應付之賠償，客戶會立即失去享有下一個保單年度優惠和保費折扣的資格。
5. 優惠不能兌換現金，亦不可轉換及退回。
6. 除家庭折扣及另有指明外，此優惠不可與同一保險產品之其他推廣優惠一併使用。藍十字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此項推廣活動以及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無需事前通知。如有任何爭議，藍十字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7. 此單張僅在香港派發。派發此單張並不構成亦不應被詮釋為在香港境外出售、游說顧客購買或提供任何保險產品。
8. 上述個人醫療保險計劃由香港獲授權之保險商—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承保。有關產品之詳盡條款及細則及所有不保之事項，概以保單為準。
9. 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乃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與 Blue Cross and Blue Shield Association 及其任何關聯公司或持牌人並無任何關聯。